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恒顺众昇")于 2016年3月18日收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城投金控")的 告知函,城投金控于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8日期间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1,080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5%。此次增持后,城 投金控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9.298.71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95%。详细情况如 下:

一、股东情况

增持人: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增持目的: 城投金控认可并看好恒顺众昇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, 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,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。

二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1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	增持均价
					(元)
城投金控	竞价买入	2016. 03. 11	900, 000	0. 12%	13. 16
	竞价买入	2016. 03. 14	1, 210, 000	0. 15%	13. 60
	竞价买入	2016. 03. 15	1, 450, 300	0. 19%	13. 34
	竞价买入	2016. 03. 16	2, 277, 500	0.3%	13. 16
	竞价买入	2016. 03. 17	3, 209, 900	0. 42%	13. 71
	竞价买入	2016. 03. 18	2, 032, 600	0. 27%	14. 25
合计:			11, 080, 300	1. 45%	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增持前持	增持前持股数量、		增持后持股数量、	
股东名	股份性质	占总股	本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		
称		股数 (股)	占股本比	股数 (股)	占股本比例	
			例			
青岛城	合计持股:	88, 218, 411	11.51%	99, 298, 711	12. 95%	
投金融	其中: 无限售条	88, 218, 411	11.51%	99, 298, 711	12. 95%	
控 股 集	件股份					
团有限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
公司						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 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根据城投金控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《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 城投金控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,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- 4、本次增持后,城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.95%,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城投金控提交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!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